

##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千先生、张剑彬先生、王恒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不含职工代表董事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8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、《关于提名张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1.02、《关于提名张剑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1.03、《关于提名王恒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陆宝莲女士、鲍旭锋先生、陈丰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8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、《关于提名陆宝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.02、《关于提名鲍旭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.03、《关于提名陈丰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月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0日